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全省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工业和
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苏工信服建〔2023〕347 号），
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
务机构”），打造有利于“1650”产业体系建设和制造业高质量发
展的服务体系，拟对 2024 年度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情
况进行调查摸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一）调查对象

1. 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含地方政府文件明确
承担当地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职能的行政事业单位)；
2. 全省社会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收入需占营业
收入 60%及以上）。

（二）调查内容

1. 独立法人注册情况。
2. 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是否健全。
3. 有无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及严

重失信行为。

4. 2024 年度整体发展情况和具体服务情况。

二、填报方式及要求

(一) 填报方式

本次调查采取线上填写《江苏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情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与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线上材料需与纸质材料相一致。

(二) 填报要求

1. 线上填报。《调查报告》线上填报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数字工信旗舰店(网址:<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开展,请参与调查的服务机构在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点击进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在“认定遴选类申报”选择服务与发展情况调查进入填报页面。

2. 线下填报。请参与调查的服务机构认真填写《调查报告》、提供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2、3),使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宣传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积极参与调查,组织服务机构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线上填报,并将参与调查的服务机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参与调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4,电子版发至邮箱)报送省工信厅服务体系建设处。省属事业单位直接提交调查材料。

(二)对“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发布名单中排名较好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将择优在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奖励扶持。财务审计类服务机构可参与调查测算,但不给予资金支持。

(三)根据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相关要求,同一申报单位已申报 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服务类项目的,或同一项目获得过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可申请参与调查,但不再予以资金支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继勇

联系方式:025-69652793 13645188770

电子邮箱:hfgdyxfeng@163.com

网上填报技术咨询:18912980070

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1709室

- 附件:1.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体系
2.《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调查报告》
3.提供材料真实性声明
4.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参与调查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3月5日

附件 1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体系

为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打造有利于“1650”产业体系壮大和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体系，结合江苏省实际，特制定《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体系》（以下简称“测算体系”）。

一、测算依据

指数测算主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23〕213号）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苏工信服建〔2023〕347号）等文件。

二、测算原则

（一）指数测算采取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的方法，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指数测算体系相关指标可根据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发展水平和测算目标变化适当动态调整。

（三）指数测算中的服务收入均指为企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服务收入或接受第三方委托为企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

三、测算对象

(一)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含地方政府文件明确承担当地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职能的行政事业单位);

(二)全省社会化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收入需占营业收入60%及以上)。

上述单位须在江苏省域内注册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诚信守法,无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及严重失信行为。

四、指数模型

主要根据服务机构上一年度的整体发展情况和服务情况进行综合测算,指数模型由机构运作规范、服务内容多元、服务支出保障/服务收入稳健、服务覆盖面四个一级指标和三个加分项指标构成(详见附1、2),分值上限105分。

(一)指数模型构成

1. **机构运作规范(20分)**。主要测算服务机构服务场所、服务团队、人员结构、线上服务手段等情况。

2. **服务内容多元(20分)**。主要测算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功能和服务内容等情况。

3. **服务支出保障/服务收入稳健(30分)**。通过统计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获得政府拨付的用于开展服务工作费用和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收入和服务收入增长率来综合

测算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的有效服务能力及水平。

4. **服务覆盖面(30分)**。通过统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线上平台注册企业数量(或公众号关注量)、线下服务规上工业企业数占比和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数量、线下服务覆盖“1650”产业集群企业数量等数据综合测算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覆盖面。

5. **加分项(5分)**。主要测算服务机构获得示范认定、承担“一起益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重点任务、制定各类标准等情况。

(二) 指数模型计算

1. **数据获取**。根据指数模型设计一套调查问卷,组织服务机构线上填报调查问卷与线下提交纸质佐证材料,获取服务机构相关服务数据。

2. **计算方法**。采用功效系数法对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水平进行赋分,即针对每个一级指标下的分项指标,设置基准分 M_{ij} 、最高分 X_{ij} 、赋分标准 Y_{ij} 和赋分值 x_{ij} 。在核查服务机构填报数据真实性后,计算实际服务数据 y_{ij} 与赋分标准 Y_{ij} 之比,取整后乘以赋分值 x_{ij} ,再加上基准分 M_{ij} ,计算得到该分项指标得分(不超过最高分 X_{ij}),将各分项指标得分加总后得到各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水平原始得分 $S_{原始}$,进行标准化处理,即可获得**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 S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S_{原始} = \sum_{i,j} (M_{ij} + \lfloor y_{ij} \div Y_{ij} \rfloor \times x_{ij})$$

$$S = \frac{S_{\text{原始}} - \min(S_{\text{原始}})}{\max(S_{\text{原始}}) - \min(S_{\text{原始}})} \times 40 + 60$$

其中，i 表示一级指标序号，取值范围为 1-5，j 表示各分项指标序号，根据不同服务机构类型，取值范围分别为 1-11、1-13； $\min(S_{\text{原始}})$ 、 $\max(S_{\text{原始}})$ 分别表示参与测算的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水平原始得分最低值与最高值。

五、测算办法

(一) 分类测算。指数测算工作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将服务机构分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社会化服务机构进行分类测算，并设置不同的指标内容。

(二) 测算及发布频次。指数测算及发布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 1 次，测算数据主要采用上一年度服务数据，指数测算结果反映服务机构上一年度服务与发展情况。

(三) 具体方法。指数测算以书面材料审核为主，可根据需要对服务机构进行现场复核。

六、工作程序

(一) 构建模型。省工信厅制定《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模型》，明确指标内容、指标分值和测算方法。

(二) 调查摸底。

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宣传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

展情况”调查摸底，并指导服务机构按要求完成《江苏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情况调查报告》的填报，省属事业单位直接提交调查材料。

（三）测算发布。按照指数模型测算要求，第三方对参与调查的服务机构进行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指数测算结果进行公开发布。

（四）成果应用。对服务与发展指数排名较好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择优在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奖励扶持。

- 附：1.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
 测算模型（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
 测算模型（社会化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附 1-1: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模型 (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指数分值测算方法
1	机构运作规范 (20分)	5	服务场所面积 100 平方米及以上, 得 1 分, 每增加 50 平方 米加 1 分, 最高 5 分。
2		5	专职服务人员 4 人及以下, 得 1 分, 每增加 2 人加 1 分, 最高 5 分。
3		5	大专及以上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占比 80% 及以下, 得 2 分, 每增加 5% 加 1 分, 最高 5 分。
4		5	网站、APP、公众号等线上服务工具, 建有 1 个得 3 分, 建有 2 个及以上的得 5 分。
5	服务内容多元 (20分)	10	在政策信息、技术创新、智改数转、融资融智、咨询培 训、市场开拓等 6 类服务中, 选择最主要的 1 类服务, 按 此类服务对线下服务企业的数量 (仅线上服务的企业不纳 入) 进行测算, 上年度服务企业 1000 家及以上得 5 分, 每 增加 200 家加 1 分, 最高 10 分。
6		10	在上述所列的 6 类服务中, 除最主要的 1 类服务外, 每增 加 1 类服务功能 (须为 100 家及以上的企业提供该类服 务) 加 2 分, 最高 10 分。
7	服务支出保障 (30分)	30	机构营收 (政府拨付的用于开展服务工作的费用及政府购 买服务费用) 100 万元及以下得 10 分, 每增加 20 万元加 1 分, 最高 30 分。
8	服务覆盖面 (30分)	30	服务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数 (含线上线下) 占本地区规上 工业企业总数比例, 占比达到 10%, 得 5 分, 每增加 1% 加 1 分, 最高 30 分。
9	加分项 (5分)	2	获得国家或省级部门认定, 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示范平台。
10		2	承担年度省级“一起益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重点任务。
11		1	近两年服务成果 (案例) 和相关服务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 表彰、奖励, 或者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附 1-2: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模型 (社会化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指数分值测算方法
1	机构运作规范 (20分)	5	服务场所面积 200 平方米及以上, 得 1 分, 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 最高 5 分。
2		5	从事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 20 人及以上的, 得 1 分, 每增加 5 人加 1 分, 最高 5 分。
3		5	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有与服务相关资质证书的从业人员在全部员工中占比 80% 及以上的, 得 2 分, 每增加 5% 加 1 分, 最高 5 分。
4		5	网站、APP、公众号等线上服务工具, 建有 1 个得 3 分, 建有 2 个及以上的得 5 分。
5	服务内容多元 (20分)	15	在政策信息、技术创新、智改数转、融资融智、咨询培训、市场开拓等 6 类服务中, 选择最主要的 1 类服务, 按此类服务对线下服务企业的数量 (仅线上服务的企业不纳入) 进行测算, 该类服务上年度服务企业 200 家 (咨询培训类 300 家) 及以上得 5 分, 每增加 50 家加 1 分, 最高 15 分。
6		5	在上述所列的 6 类服务中, 除最主要的 1 类服务外, 每增加 1 类服务功能 (须为 100 家及以上的企业提供该类线下服务) 加 1 分, 最高 5 分。
7	服务收入稳健 (30分)	20	1、技术服务类 (服务企业的仪器设备和专业服务软件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服务收入 1500 万元及以上, 得 10 分, 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 分, 最高 20 分。 2、智改数转服务类 (不含硬件收入的智改数转网联服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服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得 10 分, 每增加 500 万元加 1 分, 最高 20 分。 3、其它服务类 (非智改数转网联服务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占服务收入 60% 及以上): 服务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得 10 分, 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 分, 最高 20 分。
8		10	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2% 及以下的, 得 2 分, 每提高 2% 加 1 分, 最高 10 分。 (如服务机构未达到上述相应类别机构服务收入最低数额, 此项不得分)
9	服务覆盖面 (30分)	10	服务企业总数达到 300 家 (咨询培训类达 400 家) 及以上的, 得 5 分, 每增加 50 家加 1 分, 最高 10 分。
10		20	1、服务覆盖 3 个省内设区市 (需在该市获得 20 家及以上企业服务收入) 的, 得 6 分, 每增加 1 个市, 加 2 分, 最高 10 分。 2、线下服务“1650”产业体系中 16 个集群数量 (每个集群企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指数分值测算方法
			业需达到 100 家及以上），覆盖 1 个集群的，得 6 分，每增加 1 个集群加 2 分，最高 10 分。
11	加分项 (5 分)	2	获得国家或省级部门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2		2	近两年制定服务领域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3		1	近两年服务成果（案例）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者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附件 2: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服务与发展情况调查报告

服务机构 (盖章): _____

所在设区市: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填报说明

1、填报单位根据自身机构性质选择对应调查表和佐证材料进行报送。

2、社会化服务机构选择技术服务为主要服务类型时，须满足服务企业的仪器设备和专业服务软件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选择智改数转网联服务为主要服务类型时，须满足不含硬件收入的智改数转服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3、每选择一项服务类型，须为 100 家及以上企业提供该类线下服务。

4、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调查表中，上年度营收指政府拨付的用于开展服务工作的费用及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不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福利。

5、社会化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调查表中，上年度服务收入不包括财政资金拨付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的金额。

6、服务收入均指为企业（含企业方式运作的事业单位性质科研院所）提供服务取得的服务收入或接受第三方委托为企业（含企业方式运作的事业单位性质科研院所）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

7、社会化服务机构调查表中，服务对象覆盖省内设区市数量须在该市获得 20 家及以上企业服务收入；线下服务对象覆盖

“1650”产业体系中 16 个集群数量须服务该集群内企业达 100 家及以上。

8、调查报告中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表内栏目不得空缺。

9、按照“佐证材料目录”准备所需证明材料，如有缺漏，调查表相关数据视为无效。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情况调查表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日期 (年月)		单位性质	事业 ☐ 企业 ☐ 社团 ☐ 其他 ☐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是否健全		有无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及严重失信行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网址或者微信公众号或者APP:			
大专及以上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____人, 占总人数____%。(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填报)			
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专职服务人员 (人)	
平台主要服务类型(单选)	☐ 政策信息 ☐ 技术创新 ☐ 智改数转 ☐ 融资融智 ☐ 咨询培训 ☐ 市场开拓		
主要服务类型上年度线下服务企业数量(家)			
平台服务类型(可多选)	☐ 政策信息 ☐ 技术创新 ☐ 智改数转 ☐ 融资融智 ☐ 咨询培训 ☐ 市场开拓		
上年度服务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营收(万元)			
上年度服务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含线上线下)占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总数比例(%)			
是否属于国家或省级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是 ☐ 否	
是否承担上年度省级“一起益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重点任务		☐ 是 ☐ 否	
近两年(2023年1月以来)服务成果(案例)和相关服务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者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情况调查表

(社会化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日期 (年月)		单位性质	事业 ☐ 企业 ☐ 社团 ☐ 其他 ☐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是否健全		有无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 事故(事件)及严重失信行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网址或者微信公众号或者APP:			
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有与服务相关资质证书的人员_____人, 占总人数_____%			
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专职服务人员(人)	
平台主要服务类型(单选)	☐ 政策信息 ☐ 技术创新 ☐ 智改数转 ☐ 融资融智 ☐ 咨询培训 ☐ 市场开拓		
主要服务类型上年度线下服务企业数量(家)			
平台服务类型(可多选)	☐ 政策信息 ☐ 技术创新 ☐ 智改数转 ☐ 融资融智 ☐ 咨询培训 ☐ 市场开拓		
上年度服务企业总数(家)			
上年度服务收入(万元)		上年度服务收入同比增速(%)	
上年度服务对象覆盖省内设区市数量(个)			
上年度线下服务对象覆盖“1650”产业体系中16个集群数量(个)			
是否属于国家或省级认定, 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是 ☐ 否	
近两年(2023年1月以来)制定服务领域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量(个)			
近两年(2023年1月以来)服务成果(案例)和相关服务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或者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佐证材料目录

- 1、机构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 2、单位自有办公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租赁合同
- 3、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证明材料
- 4、机构无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及严重失信行为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 5、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学历、职称以及其他服务相关专业资质（列表）
- 6、专职服务人员社保缴费单（需显示缴费人员姓名）或劳动合同，以及服务人员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实际人数提交材料，专职服务人员不得含仅与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兼职人员
- 7、网站、APP、公众号等线上服务平台截图
- 8、服务企业清单（包括服务企业名称、服务类型、服务内容、企业所在设区市、企业所属 16 个集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列表）
- 9、服务活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活动通知、服务活动现场照片、服务产品等
- 10、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须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内容：2024 年政府拨付的用于开展服务工作的费用及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服务

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含线上线下一)占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总数比例

11、社会化服务机构须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内容:2023 年服务收入,2024 年服务收入、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服务收入增速、不含硬件收入的智改数转网联服务收入、非智改数转网联服务收入、非智改数转网联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取得服务收入的省内设区市(需在该市取得 20 家及以上企业服务收入)数量、服务企业的仪器设备和专业服务软件原值(分列原值总额、仪器设备原值、专业服务软件原值)

12、机构获国家或省级部门认定,且仍处于有效期的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证明材料

13、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可提供承担并开展上年度省级“一起益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重点任务的证明材料

14、社会化服务机构可提供近两年(2023 年 1 月以来)制定服务领域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证明材料

15、近两年(2023 年 1 月以来)服务成果(案例)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者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知悉并保证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情况填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参与调查推荐汇总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illegible]

说明：三表中共计填写2024年度数据

2. 凡属原单位在职职工，经组织批准，调离原单位，到新的单位工作，其工龄应连续计算。如原单位已解除劳动合同，其工龄应从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重新计算。

《中国农村经济》1992年第1期

